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3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對於110年4月13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5萬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

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5萬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